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10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

被告 佑賀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黃信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叁仟壹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叁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叁仟壹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佑賀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黃信豪為連
02 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9月17日向原告申請紓困貸款新臺幣
03 500,000元，原告借款後，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
05 示。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07 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臺灣
08 中小企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函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
09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0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1 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2 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20 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3 計算書：

| 24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25 第一審裁判費 | 2,320元 | |
| 26 合 計 | 2,320元 | |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0 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